在全国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

（2025年3月10日）

王沪宁

各位委员，同志们：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经过全体委员共同努力，圆满完成各项议程。

中共中央高度重视这次会议，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等党和国家领导同志出席大会开幕会和闭幕会，看望委员并参加联组讨论，同委员们共商国是。

全体委员高度评价过去一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统揽全局、沉着应变，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攻坚克难、砥砺奋进，顺利完成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推动中国式现代化取得新的重大成就；一致认为新时代党和国家面貌之所以能焕然一新，一年来在世界变局中之所以能续写“风景这边独好”新篇章，起决定性作用的是习近平总书记领航掌舵，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一致表示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进一步坚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的决心和信心。

会议期间，全体委员认真讨论政府工作报告和其他报告，认真审议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工作情况报告等文件，取得丰硕议政成果。这是一次高举旗帜、凝心聚力、求真务实、团结奋进的大会，充分彰显了人民政协的显著政治优势，彰显了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蓬勃生机活力。

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75周年大会上强调：“希望人民政协发扬优良传统，牢记政治责任，坚持党的领导、统一战线、协商民主有机结合，充分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广泛凝聚人心、凝聚共识、凝聚智慧、凝聚力量。”我们要坚持人民政协性质定位，坚持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扎实做好“四个凝聚”工作，不断提高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水平，更好担负起把中共中央决策部署和对人民政协工作要求落实下去、把海内外中华儿女智慧和力量凝聚起来的政治责任。

第一，做好“四个凝聚”工作，要毫不动摇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人民形成和保持强大凝聚力、强大自信心的根本保证。我们要牢记人民政协制度、人民政协组织的鲜明政治属性和政协委员的重大政治责任，把参加人民政协的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团结凝聚起来，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断夯实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切实把中国共产党的意志主张转化为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的高度共识和自觉行动。

第二，做好“四个凝聚”工作，要紧紧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履职尽责。服务和助力中国式现代化是人民政协的工作主线，党和国家中心任务推进到哪里，人民政协就要把人心、共识、智慧、力量凝聚到哪里。我们要用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取得的伟大成就感召人，用中国式现代化的光明愿景激励人。要紧扣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深调研、建真言、谋良策，在聚焦“国之大者”和民之关切的高质量协商、高水平建言中更好服务大局、促进团结。广大政协委员要立足本职岗位躬身实干、建功立业，以实际行动展现责任担当。

第三，做好“四个凝聚”工作，要切实发挥最广泛爱国统一战线组织的政治作用。坚持大团结大联合是人民政协作为最广泛爱国统一战线组织的职责使命。要带着责任和感情做深做实谈心交流、团结联谊工作，提升共识度、拓展团结面。要完善委员联系界别群众制度机制，多做强信心、聚民心、暖人心、筑同心的工作，唱响主旋律、传递正能量。要坚持人民政协为人民，加强人民政协反映社情民意、联系群众、服务人民机制建设，不断巩固全国各族人民大团结，加强海内外中华儿女大团结。

第四，做好“四个凝聚”工作，要更好发挥人民政协作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作用。人民政协是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发扬民主、参与国是、团结合作的重要平台。要健全深度协商互动、意见充分表达、广泛凝聚共识的机制，加强政协协商同其他协商形式的协同配合，在协商中出办法、出共识、出感情、出团结，当好党的政策宣传者、群众利益维护者、社会和谐促进者。

各位委员、同志们！

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周围，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勠力同心、团结奋进，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努力奋斗！

（新华社北京3月10日电）

唯创新者强　唯创新者胜

——军队代表委员谈集智创新谋打赢

■本报记者　李建文　宋子洵

春满山河际，奋进正当时。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主席围绕推进科技创新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吹响了科技制胜的时代号角。近年来，国防科技自主创新能力不断跃上新台阶，大批先进武器装备陆续列装部队，不断夯实人民军队战胜对手、打赢战争的底气。

共赴这场春天的盛会，军队代表委员纷纷表示，必须乘势而上、集智创新，抓住我国新质生产力蓬勃发展机遇，加快发展新质战斗力，为打好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攻坚战贡献智慧和力量。

直面未来战场，突出发展重点

来自海军的朱悦萌代表告诉记者，过去的一年，有两个瞬间让她难忘——

2024年5月1日，我国第三艘航空母舰福建舰从上海江南造船厂码头解缆启航，赴相关海域开展首次航行试验；

2024年10月下旬，辽宁舰、山东舰编队首次开展双航母编队演练，锤炼提升航母编队体系作战能力。

“遥想当年，辽宁舰入列时，我们何等兴奋与激动。如今，我国航母数量从‘1’增长到‘3’，实现从无到有、从改装到国产、从滑跃到弹射的跨越发展。”朱悦萌代表说，“国防和军队建设高质量发展步入快车道，新质作战力量日益壮大，人民军队备战打仗能力不断提升。”

理解时代，才能理解战争，找准发展的重点。

“当前，战争形态正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大批创新成果正在向军事领域迁移。”来自海军的刘宗成代表说，面对未来战争，我们必须坚持建强核心军事能力与提升多样化军事能力相统一，在加快军事斗争准备、提高核心军事能力的基础上，创新军事力量运用方式，按照多域多能、精确高效、快速响应要求，锤炼提升遂行多样化军事任务能力，坚决维护国家发展利益。

“未来战争的面貌超乎想象，无人化智能化改变战场规则，战争将在多维空间打响。”吕运成代表表示，必须直面未来战场，以加快新质战斗力建设为牵引，大胆创新探索新型作战力量建设和运用模式，高度契合战场需求，深度融入战斗链路，努力打造新质战斗力增长极。

新修订的军事训练大纲中，一些新装备的操作被纳入基础训练。谈及这一变化，代表委员纷纷表示，未来战争的信息化、智能化、无人化特征日益显现，科学技术在战斗力建设中的地位作用日益凸显，我们要持续激发锐意创新的勇气、敢为人先的锐气、蓬勃向上的朝气，不断提高备战打仗能力，聚力打好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攻坚战。

加大创新力度，一体统筹推进

作为运-9、运-20两型运输机的“双料”女机长，来自空军的陈金兰代表飞行时间累计超过8000小时。

“逐梦飞行，我们和‘鲲鹏’一起成长。”陈金兰代表说，战略投送能力作为快速反应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衡量一个国家国防实力的重要标志之一，军用大型运输机是实现一支军队远程快速战略投送的核心装备，“今天，我们要苦练精飞，展现‘大国鲲鹏’的能力、责任与担当。”

“‘大国鲲鹏’振翅蓝天，是我们大力推进科技创新应用的一个缩影。”军队代表委员表示，发展新质生产力、提升新质战斗力正当其时，必须抢抓时代机遇，加大创新力度，走高质量发展之路。

作为一名军事科研人员，聂送来代表认为，新兴领域学科门类众多、应用范围广泛，具有前沿性、复杂性、交叉性等特点，已成为国际竞争的前沿阵地和捍卫国家安全的关键战场。

“要架好新质战斗力需求侧与供给侧的桥梁，要推动新域新质作战能力快速生成，要加快推动新质战斗力融入联合作战体系！”讨论中，王抗平代表的发言，引发代表委员强烈共鸣。

基层是创新的沃土，官兵是创新的主体。如今，不仅广大科技工作者聚力自力更生、自主创新，基层官兵革新创造也蔚然成风。分组讨论中，陈金兰代表告诉大家，运-20的硬件构造、软件设施一直在迭代升级，“鲲鹏之翼”软件开发小组、3D打印兴趣小组等持续开展群众性创新活动，默默助力“鲲鹏”高飞远航。

持续深化改革，优化创新机制

3年前，军事科学院出台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的7大类具体措施、50余条实施细则，为打造强军人才方阵提供有力保障。

两会期间，一名来自军事科学院的代表带来好消息：该院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激发创新活力，多支科研团队深入部队演训一线，围绕一系列重要科研课题开展攻关。

听到来自一线的好消息，不少代表委员感到，健全先进技术敏捷响应、快速转化机制，打造同新兴领域发展相适应的创新链、产业链、价值链，是发展新质生产力在军事领域的具体体现，对推进战斗力迭代升级提出更高要求。

新兴产业代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方向，是提升我军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突破口。李斌代表表示，要加强顶层设计，坚持战略布局一体筹划、战略资源一体整合、战略力量一体运用，统好布局、统好需求、统好标准，畅通新质生产力向新质战斗力转化运用的链路。

“提升创新能力，稳步提升物流储备能力是重要内容。”来自军交运输战线的李鹏代表认为，必须加快构建新型储备体系，确保作战一旦有需求、随时能保障。

“一分部署，九分落实。创新能力推动打赢能力全面升级，需要强化使命担当，以时不我待的紧迫感，把各项战略和规划落到实处。”来自武警部队的赵恒代表的发言，赢得不少代表的认同。大家纷纷表示，要坚持向深化改革要质效、向科技创新要质效、向战略管理要质效，加快推动部队高质量发展，以实际行动为聚力打好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攻坚战作出更大贡献。

（本报北京3月10日电）

王沪宁看望参加全国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宣传报道的新闻工作者代表

新华社北京3月10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王沪宁10日上午在人民大会堂看望参加全国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宣传报道的新闻工作者代表，代表全国政协向大家表示诚挚慰问和衷心感谢。

人民日报社、新华社、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光明日报社、经济日报社、中国日报社、人民政协报社、中国新闻社等中央主要新闻单位以及中国政协杂志社负责同志和参加大会报道的记者编辑代表参加看望活动，介绍了全国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宣传报道工作情况。

王沪宁表示，此次大会取得圆满成功，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也体现了广大政协委员的共同努力，同时离不开新闻单位和新闻工作者的辛勤付出。

王沪宁表示，大会期间，新闻单位全方位、多角度呈现会议盛况，传递了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的坚定决心和信心。希望中央新闻单位继续关心和支持人民政协工作，做好对人民政协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宣传，做好对广大政协委员积极履职尽责、担当作为的宣传，讲好全过程人民民主故事、人民政协故事。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全国政协副主席石泰峰，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宣部部长李书磊，全国政协副主席胡春华、全国政协副主席兼秘书长王东峰一同看望。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提案委员会关于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

（2025年3月10日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全国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期间，广大政协委员、政协各参加单位和政协各专门委员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75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积极提交提案，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献计出力。

截至3月5日20时，共收到提案5890件。依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和提案审查工作细则，经审查，立案5002件，并案262件，转为意见和建议626件。

立案提案中，委员提案4531件，占90.6%；集体提案471件，占9.4%。其中，经济建设方面提案2133件，占42.6%；政治建设方面提案419件，占8.4%；文化建设方面提案459件，占9.2%；社会建设方面提案1387件，占27.7%；生态文明建设方面提案604件，占12.1%。

本次会议提案有以下特点：一是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委员们以高度负责的政治责任和严肃认真的科学态度，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为推动“十四五”规划圆满收官、科学谋划“十五五”规划，务实建言献策。二是质量进一步提高。委员们坚持提案不在多而在精的原则，突出专业所长，深入调查研究，提案建议更具前瞻性、针对性、可操作性。三是界别特色进一步体现。政协各参加单位，政协专门委员会和界别、委员小组注重发挥界别特色优势，在广泛深入协商的基础上提出集体提案。四是凝心聚力作用进一步发挥。委员们通过提案充分发挥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作用，践行全面发展协商民主重要要求，以履职尽责的担当作为，坚定发展信心，凝聚奋进力量。

大会闭幕后，提案将送交承办单位办理。本次大会提案截止日期以后收到的提案，作为平时提案及时审查处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新华社北京3月10日电）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政治决议

（2025年3月10日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3月4日至10日在北京举行。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等党和国家领导同志出席会议，同委员共商国是。会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积极履行职责，务实协商议政，完成各项议程，取得重要成果。

会议审议批准王沪宁代表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所作工作报告，审议批准蒋作君所作提案工作情况报告。委员们列席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并讨论李强所作政府工作报告，听取并讨论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讨论其他有关报告等，表示赞同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会议认为，过去一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沉着应变、综合施策，攻坚克难、砥砺奋进，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改革开放持续深化，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发展，民生保障扎实有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社会大局保持稳定，中国特色大国外交开创新局面，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顺利完成，中国式现代化取得新的重大成就，更加坚定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的决心和信心。

实践充分证明，中共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是做好党和国家各项工作的根本保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具有强大真理力量和实践伟力。人民政协要提高政治站位，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下转第四版）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秘书处关于代表提出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2025年3月10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

在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上，全体代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充分发挥代表作用，依法向大会提出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根据大会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决定的代表提出议案的截止时间，到3月8日12时，大会秘书处共收到269件议案，其中，代表团提出的26件，30名以上代表联名提出的243件。在这些议案中，有关立法方面的268件；有关监督方面的1件。

依照法定程序提出议案，是代表依法行使权利的重要方式，也是代表在大会期间的重要工作。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以来，代表们深入学习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积极参加闭会期间统一组织的集中视察、专题调研等履职活动，为出席大会做好准备。本次会议期间，代表们认真酝酿讨论，代表团加强协调指导，共同把好议案政治关、法律关、质量关。今年的代表议案，绝大多数为法律案。其中，要求制定法律的134件，修改法律的130件，废止法律的1件，编纂法典的3件。按照法律部门划分，涉及宪法相关法类7件，民法商法类29件，行政法类70件，经济法类73件，社会法类50件，刑法类11件，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类28件。代表议案的内容主要集中在以下几方面：一是围绕健全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体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提出修改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工会法等，制定企事业民主管理方面的法律。二是围绕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完善有利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提出修改企业国有资产法、商业银行法、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制定数字经济、低空经济、数据资源、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的法律。三是构建支持全面创新体制机制，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提出编纂教育法典，修改专利法、商标法、义务教育法、教师法等，制定人工智能、知识产权保护、产业工人队伍建设等方面的法律。四是围绕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推进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提出修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旅游法、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等，制定网络文明建设法、文化产业促进法、法治宣传教育法、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法等。五是围绕坚持人民至上，健全保障和改善民生制度体系，提出修改劳动法、食品安全法、社会保险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等，制定托育服务法、养老服务法、医疗保障法、社会救助法、华侨权益保护法、物业管理法等。六是聚焦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完善生态文明法律制度，提出修改可再生能源法、防沙治沙法、森林法等，制定国家公园法、植物保护法、耕地保护法等。七是围绕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健全完善国家安全体系和公共安全治理机制，提出修改网络安全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监狱法、国家赔偿法、防洪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制定学校安全等方面的法律。八是围绕加强涉外法治建设，健全涉外领域立法，提出修改出境入境管理法、海关法等，制定涉外法律服务等方面的法律。

按照全国人大组织法和全国人大议事规则的规定，大会秘书处对代表提出的议案逐件认真分析研究，认为没有需要列入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大会秘书处建议，将代表提出的议案分别交由全国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其中，交民族委员会审议1件，交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审议49件，交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审议34件，交财政经济委员会审议62件，交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审议32件，交外事委员会审议1件，交华侨委员会审议14件，交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审议11件，交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审议33件，交社会建设委员会审议32件。有关专门委员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后，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后，印发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

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交付的代表提出的议案是宪法法律赋予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的重要职责。大会秘书处就代表议案审议和相关工作提出如下建议：

一是把坚持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立法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全面贯彻落实深化立法领域改革要求，稳步推进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抓好党中央确定的重大立法事项的贯彻落实。统筹立改废释纂，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增强立法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立法工作中的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情况，及时主动按程序向党中央报告。

二是坚持改革和法治相统一，更好发挥法治在排除改革阻力、巩固改革成果中的积极作用。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改革，主动适应改革需要，灵活运用多种立法形式，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及时把改革成果上升为法律制度，切实推动在法治轨道上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

三是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提高立法质量。充分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健全专门委员会牵头起草重要法律草案机制，增强立法调研等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及时性。加强立法工作组织协调，对其他部门牵头起草的法律草案，提前介入、协同配合，形成立法工作合力，切实发挥草案审议把关作用。完善法律草案公开征求意见机制，健全意见研究反馈机制，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广泛凝聚立法共识。

四是健全联系代表的制度机制，不断扩大代表对立法工作的参与。全面贯彻实施修改后的代表法，深化拓展“两个联系”，结合审议代表议案，加强与代表联系沟通，充分听取意见，并及时通报情况。完善通过代表工作信息化平台就法律草案向全国人大代表征求意见工作。充分发挥代表专业特长，邀请代表特别是相关领域、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代表参加立法调研和审议，不断夯实人大立法工作的民意基础。

以上报告，请审议。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秘书处

2025年3月10日

（新华社北京3月10日电）